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招标文件

采 购 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的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置)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	22
七、定标	24
八、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51
一、资格审查	51
二、投标无效情形	5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51
三、政策扶持	54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招标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7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7
1、投标函格式.....	57
2、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60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1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4
6、商务响应表格式.....	6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6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6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67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68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69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0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1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2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已经完成）.....	75
5、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13141320-17289807，内部编号：L-2025-032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预算金额（元）：4503.1 万元

最高限价（元）：4503.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3.1 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包含科技园区及综合保税区 B 区），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道路保洁、居民点垃圾清运处置、排水管道养护、水闸水泵管理、照明设施维护、配电站维护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4、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1-22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2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12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03 号

联系方式：021-67754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方式： 5774480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珺

电 话： 1312264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4503.1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03 号 联系方式：021-67754235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项目联系人：强珺 电 话：13122646651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一次性</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元（ 本项目不提交 ）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参照合同附件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版执行
31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33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扫描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领域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领域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

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 1 道路保洁：含道路人工清扫、人行道保洁冲洗、广场保洁冲洗、道路机扫、道路冲洗、果壳箱保洁、路名牌保洁、休闲座椅保洁、桥栏杆保洁、乡村道路及乡村公共区域保洁、通标牌保洁、公共厕所（二类）的管理和保洁等。需增加至少一辆新能源大型清扫车，环卫作业车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必须安装有 GPS 和摄像头，统一纳入管控。
1. 2 垃圾处理：含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垃圾桶和垃圾中转站的清洗、消毒等。
1. 3 河道养护：含水面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河岸桥块废弃物、河岸废弃物垃圾的打捞清除，水上和河岸设施的清洁保洁，河岸绿化的养护，河道附属设施的养护，水质监测等。
1. 4 绿化养护：含园区内绿地、林带、草皮、绿篱、行道树的养护，包括巡查整改、绿地除草、病虫害防治、定期修剪、施肥、浇水、保洁、死株清理、绿植更换、草花更换、标识标牌维护等；林地保洁、死树清理、枯枝清理、沟渠清理、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标识标牌维护等。
1. 5 雨污水管网养护：包括雨污水管道、排水明沟、雨污水进户管、雨水连管、雨污水检查井、雨水进水口、排水口、农村污水收集设施等排水设施的疏通养护、污水乱排放巡查、截污挂篮清理、检查井内部检查、管线巡视等。
1. 6 路灯景观灯光维护：含路灯及景观灯光灯具和灯杆的整洁、保证部件完整、运行安全、损坏维修、日常巡查。路灯及景观灯光配电箱的日常清洁和保养并保证其安全运行，确保亮灯率达到 100% 等。
1. 7 水闸泵站的管理和养护：含水闸泵站及河道的日常巡查、保证水闸泵站正常运行的日常管理，水闸泵站内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水闸泵站附属设施及周边的清洁、按照调水方案及指令调水等。
1. 8 配电房维护：含按电力部门的规定对配电设施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配电房内各项用电设施安全正常工作，配电房及周边的清洁、日常巡查等。

2. 工作量清单汇总表

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3. 养护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保洁作业标准

- (1) 每日普扫两次, 保持路面干净, 路面基本见本色。
- (2) 每日普扫作业在上午 8: 00 前完成, 下午 13: 00 至 15: 00 时内完成, 晚上 20: 00 点前需保证有人巡回保洁, 汛期期间晚上需安排人员值守并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开展抢险工作。
- (3) 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
“六净”: 路面净, 路缘石净, 人行道净, 墙基净, 落水口净, 果皮箱净。
“六无”: 无积水, 无果皮, 烟头等废弃物, 无人畜粪便, 无漏收垃圾堆, 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 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
“一通”: 下水道口通。
- (4) 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 桥栏杆保持整洁。
- (5)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每天不少于 1 次), 外壳及内胆每天擦洗一次, 保持果皮箱内外清洁。
- (6) 保洁人员必须身穿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上岗。
- (7) 对发现道路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果皮箱、树木、高压电塔(杆)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有乱张贴小广告、涂写、刻画笔迹及其他残留物现象的,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3.1.2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 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一类	≤4	≤4	≤4	≤4		
二类	≤6	≤6	≤8	≤8	≤05	≤2
三类	≤8	≤10	≤10	≤6	≤15	≤6

- (2) 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 (3) 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 不得漏收, 不得在路面中转, 严禁焚烧垃圾, 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 (4) 除每天完成普扫作业外，要全天巡回保洁，废弃物一出现在路面马上要清理干净。
- (5)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箱体贴纸发现破损要及时更换。
- (6) 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以及绿化带内。
- (7) 路面无淤泥、沙石、灰。夜间车辆洒漏沙石、灰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 0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灰、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需在 30 分钟清理干净，污染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酌情延长清理时间）。
- (8) 无条件服从上级组织的突击性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 (9) 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 (10)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11) 做好下水道沉沙井的清理及疏通工作（沉沙井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要保证沙井、地漏不堵塞。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下水口杂物，保持下水口正常排水。
- (12) 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 (13) 果皮箱的养护做到摆放到位，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无异味。
- (14) 定期清洗、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
- (15) 指示牌、休闲座椅、桥栏杆等附属设施需保持外观整洁，指示牌标识需清晰可见。
- (16) 公共厕所需保持内部清洁，便池、洗手池、门窗等设施需正常使用。

3.1.3 道路保洁工作要求

- (1) 合理安排月度及年度道路保洁计划，并上报工程管理部及园区管理中心后，严格按计划实施。
- (2) 保洁频次：三级道路每日人工清扫 1 次，机械清扫 2 次，机械冲洗 1 次，人行道每 2 日人工冲洗 1 次，需每日巡回保洁；果壳箱、指示牌、休闲座椅、桥栏杆等附属设施每 2 日清掏保洁 1 次；广场每日人工冲洗 1 次，需每日巡回保洁；乡村道路及乡村公共区域每日人工清扫 1 次；公共厕所需有人在开放时间内驻守、打扫并补充卷纸。

- (3) 对养护管理路段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发现设施受损、外来施工影响、偷倒乱倒垃圾等现象的应及时上报，按经开区日常维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维修作业。
- (4) 做好道路保洁管理台账。
- (5) 冲洗时需避让行人和车辆。
- (6) 因道路保洁作业引起的投诉，须由道路保洁单位负责人回复，造成损失的由道路保洁单位赔偿。

3.2 排水管道：

3.2.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1) 雨污水总管：管道畅通，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0%。
- (2) 雨污水进户管、雨水连管：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0%。
- (3) 雨污水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不超过主管径的 10%。
- (4) 雨水进水口：落底雨水口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下 50mm，平底雨水口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底以上 50mm。
- (5) 井壁：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
- (6) 盖框：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0mm。

3.2.2 养护管理工作要求

- (1) 合理编排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并上报工程管理部及园区管理中心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每年汛期前需全部疏通一次。
- (2) 道路市政总管每年清通 2 次以上。
- (3) 排水明沟每年清通 6 次。
- (4) 雨污水接户管、雨水连管每年清通 4 次以上。
- (5) 雨污水检查井每年清捞 3 次。
- (6) 雨水进水口每年清捞 6 次。
- (7) 雨水排放口每年清捞 1 次。
- (8) 截污挂篮每月清捞一次，汛期期间需每周清理一次。
- (9) 泵站清淤每年不少于 4 次。
- (10) 检查井内部检查需每年检查两次并上传市级管道养护 APP。
- (11) 管线巡视需每周全线巡视 2 次，并上传市级管道养护 APP。

- (12) 对养护管理路段内市政雨污水设施进行巡视，发现管道损坏、塌陷、管道内雨污水合流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对损坏和缺失的窨井、进水口盖座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
- (13) 清运车辆禁止混入其他污水，行驶中禁止跑冒滴漏。
- (14) 做好汛期内应急抢险工作，制定 24 小时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 (15) 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 (16) 因管道养护作业引起的投诉，须由管道养护单位负责人回复，因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造成损失的由管道养护单位赔偿。

3.3 绿地行道树养护

3.3.1 养护的直观标准

- (1) 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效果，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 (2) 绿化带内无杂草、碎石、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他侵占物。
- (3) 行道树应生长旺盛、健壮。修剪整形合理，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行道树缺株控制在 1% 以下，无连续两株缺株，树穴内应保持干净无杂物。
- (4) 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5)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 (6) 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 (7)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8)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5% 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 (9) 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3.3.2 养护的施工标准

3.3.2.1 浇水、排水

- (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 (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 (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 (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 (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3.3.2.2 施肥

- (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 (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 (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 (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 (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0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0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0.2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m²·次，草坪不超过10克/m²·次。
- (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3.2.3 修剪

- (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 (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 (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 (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 (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 (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 (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 (9)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 (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3.3.2.4 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3.3.2.5 松土、除草

(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 以上。

3.3.2.6 补种

(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死株断行应适时补种。补种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种后的景观效果。

(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3.3.2.7 支撑、扶正

(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3.3.2.8 绿地容貌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建筑垃圾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3.3.2.9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2) 在道路等人流车流量较多的地方进行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穿戴醒目的反光背心，并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3.3.3 养护年度计划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权进行修剪。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

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树木开花。

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杜鹃、红花继木等)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防治病虫害：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草花：替换冬季草花，注意做好浇水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防治病虫害：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

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

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修剪：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防治病虫害：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草花：注意浇水要充足。

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 500% 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消灭越冬病虫害。

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3.3.4 绿地养护的工作要求

- (1) 合理编排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并上报工程管理部及园区管理中心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 (2) 绿地养护中须按养护施工标准中规定的养护频次做好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等重点工作。未按要求做到养护的，每缺少一项养护内容扣

除该项养护费用，其中，林地（含公益林、廊道等）地面平整及垃圾清除工作费用在中标方完成工作后，向招标人申请验收合格后按合格面积的比例支付。

- (3) 对养护管理路段内绿地进行巡视，发现植物大面积死亡、严重病虫害情况、外来施工影响、偷倒乱倒垃圾应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4) 做好汛期内应急抢险工作，制定 24 小时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 (5) 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 (6) 因绿化养护作业引起的投诉，须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回复，因行道树倒伏、树枝掉落等管护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绿化养护单位赔偿。

3.4 河道保洁

3.4.1 水面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其控制指标

3.4.1.1 水面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 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
- (2) 滩涂无沉积物污染。
- (3) 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

3.4.1.2 水面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应符合“表一”要求

表一：开发区水面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其控制指标

缺陷名称	每 5000 m ² 水面允许存在的缺陷当量	每 5000 m ² 水面允许存在的缺陷当量	
		1 个缺陷的当量	三级
漂浮废弃物污染	片状污染	点状污染	16
		块状污染	8
水生植物污染	无	点状污染	16
		块状污染	8
		条状污染	4
		片状污染	2
滩涂沉积物污染	条状污染	点状污染	16
		块状污染	8
动物尸体污染	条状污染	点状污染	6
		块状污染	2

说明：

- 1、点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 cm^2 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 2、块状污染：污染面积在 400 cm^2 以上、 4000 cm^2 以下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 3、条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 ），且污染面积在 4000 cm^2 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 4、片状污染：在一个面上，由一个污染物体或者多个点状污染构成呈连续分布（相互间距不超过 0.5m ），且污染面积在 4 m^2 以上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滩涂沉积物、动物尸体，或者垃圾和物品。

3.4.2 水域环境质量要求及其控制指标

3.4.2.1 水上公共设施、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和漂浮废弃物拦截库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求

- (1) 水上公共设施无废弃物、水生植物吊挂，周边水域的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聚集。
- (2)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和漂浮废弃物拦截库区的相关设施，无垃圾、水生植物吊挂，无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外溢。

3.4.2.2 水域环境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二”要求

表二：开发区水域环境质量要求及其控制指标

设施名称	缺陷名称	缺陷当量	允许存在的缺
			陷当量
水上公共设施	吊挂污染	1 处 / 单个设施	4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吊挂污染	1 处 / 单个设施	4
	满溢污染	0.5 m^2 / 单个设施	4
漂浮废弃物拦截库区及其相关设施	吊挂污染	1 处 / 单个设施	4
	满溢污染	4m^2 / 单个设施	2
水上公共设施	外观未保持整洁	400 cm^2 / 单个设施	4
	外观未保持完好	400 cm^2 / 单个设施	4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	外观未保持整洁	400 cm^2 / 单个设施	4

施	外观未保持完好	400 cm ² / 单个设施	4
漂浮废弃物拦截库区及其相关设施	外观未保持整洁	400 cm ² / 单个设施	4
	外观未保持完好	400 cm ² / 单个设施	4

3.4.3 河道保洁工作要求

3.4.3.1 日常保洁的施工要求

发现河道内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杂草、水生植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4.3.2 河道保洁具体施工要求：

- (1)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岸边无堆积物；
- (2) 河面无杂草及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 (3) 水面无有害或漂浮废弃物，如塑料袋、塑料瓶等；
- (4) 河道及两岸无垃圾、杂物乱堆积、白色污染、悬挂物等；

3.4.3.3 打捞物清运

打捞物应集中堆放，按要求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指定存放处。

3.4.3.4 对于集中堆放的打捞物要及时处理，避免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

3.4.3.5 特殊情况保洁要求

- (1) 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中标人应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区卫生局、区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 (2) 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 (3)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

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4大类：①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②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③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④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向松江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区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 其它特殊情况

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向松江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通知区水务局和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由中

标人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3.4.4 陆域保洁施工要求

- (1)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区域。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 (2)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 (3)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 (4)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 (5)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 (6) 禁止使用除草剂

3.4.5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施工要求

3.4.5.1 养护基本要求

- (1) 松土、除草 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 (2) 施肥
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 (3) 修剪
 - a.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 b.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 c. 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 病虫害防治
 - a.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
 - b.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 (5) 灌溉排水
 - a.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
 - b.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3.4.5.2 养护具体要求

- (1) 乔、灌木
 - a.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3cm的，应涂

防腐剂。

- b. 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 c.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 d. 绿篱修剪以造型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 草坪

- a. 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 b.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 c. 平地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在 15cm 以内。

(3) 水生植物

- a.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 b. 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 c. 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 d. 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3.4.6 河道附属设施养护施工要求

- (1) 景观设施：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清洁一次。
- (2) 河道护栏：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 (3) 河道标牌：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 (4) 排水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水位倒灌，外侧挡潮拍门及内侧闸门应保持启闭正常。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进行加油保养。
- (5) 拦漂设施：河道拦漂设施不能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4.7 河道养护工作要求

- (1) 合理编排月度及年度养护计划，并上报工程管理部及园区管理中心后，严格按计划实施。
- (2) 河道常规巡察每周 1-3 次，汛前、汛期、汛后 3 次定期巡查，特别巡查根据台风季节实际需要开展，巡查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进行，在病虫害高发时期和台风季节合理加强巡查频次。巡查频次未达到要求的，在人工费总额中同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 (3) 镇级、村级及自管河道（湖泊）每日保洁 2 次，陆域保洁每日 2 次；陆域内乔灌木松土 1 年 1 次，除草每季度 1 次，施肥 1 年 2 次，修剪 1 年 2 次，病虫害防治一年 2 次，夏季遇旱灌溉每月 1 次，垄沟清理一年 1 次；陆域内草坪松土每年 1 次，除草一年 6 次，施肥每年 2 次，修剪每季度 1 次，病虫害防治一年 2 次，夏季遇旱灌溉每月 1 次，垄沟清理一年 1 次；水生植物除草季度 1 次，施肥每年 2 次，修剪每年 1 次，病虫害防治每年 2 次。未按要求做到养护的每缺少一项养护内容扣除该项养护费用。
- (4) 做好汛期内应急抢险工作，制定 24 小时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 (5) 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3.5 水利防汛

- (1) 泵闸管理的内容是：泵闸管理房、水泵、闸门、启闭机、闸门启动设备、泵室、控制柜、自控系统及水工建筑物等。
- (2) 泵闸每天巡视检查不少于一次，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管理档案，做好记录，内容包括检查人员的姓名、时间、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结果，检查人员须签名。

(3) 定期对泵闸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每年的汛前和汛后，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相关检查、维修、维护保养记录，妥善保存。

(4) 泵闸检查主要内容：

- A. 泵闸的水工建筑物有无塌陷、裂缝、隆起、剥落、气蚀、冲刷、渗漏迹象等。
- B. 闸门和启闭机有无变形、裂缝、锈蚀、断裂、螺丝松动，启闭机运转是否灵活。
- C. 观察进口段水流流态是否平顺，闸后水流流态是否正常，以及上下游淤积情况。
- D. 检查附属设施如：动力照明、安全防护和观测设施是否完好。
- E. 养护公司对泵闸重大故障做好统计及时上报，研究确定处理方案与计划，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待验收合格后再使用。
- F. 设备故障消除后，维修工作人员要向设备操作人员详细交代，并在维修记录本上签字，报养护管理站备案。
- G. 泵闸的运行必须听从上级领导调度，严格按照泵闸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6 道路照明

- (1) 路灯照明应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道路装灯率 100%，亮灯率 100%。灯具、灯杆、灯架、控制柜等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
- (2) 对灯具损坏、灯杆灯架倾斜、灯臂脱焊等问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于 8 小时内修复完成；对路灯电线裸露的，于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对灯杆断裂等突发性紧急情况，于 12 小时内修复完成。
- (3) 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路灯损坏情况的巡查统计，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 (4) 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与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一米。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与园林和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处理；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园林和绿化管理部门处理。
- (5) 确需利用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的，或者在公共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6) 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7) 每天安排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3.7 配电房

- (1) 保持配电房的建筑内地面、墙面、房顶无明显积尘。
- (2) 按电力部门规定做好配电设施的保养工作，协助发包方开展用电分析，及时调整用电负荷申请。
- (3) 配电房内小配件损坏需及时更换维修，大配件损坏时需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先行维修，后续补维修申请。
- (4) 作业人员作业规范。
- (5) 每天安排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3.8 林地养护

参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3.9 农村污水

- (1) 养护管理标准：
 - A. 农村污水管道畅通无破损，最大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0%。
 - B. 集污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抽取后井内无污水。
 - C. 集污井盖框平稳不动摇且无缺角，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0mm。
 - D. 格栅、水泵、鼓风机、管路、人孔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功能完好，无锈蚀。
 - E. 禁止将工业污水混入集污井，若有混入情况的，应立即停止外运，即时查明原因，整改到位。
 - F. 农村污水收集设施每周抽 1 次污水，每半个月清捞、清洗、疏通污水收集设施 1 次。
- (2) 养护管理细则：
 - A. 养护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制定清运计划报招标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根据计划定时间、定地点、定车辆开展农村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B. 按照倾倒点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将污水倾倒至环卫中心指定地方，不得将经开区辖区外其他区域的污水运入，也不得将污水随意倾倒至环卫中心指定地方以外的地方。清捞的垃圾及底泥，由养护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C. 明确清运车辆实施污水清运作业，并提前向工程管理部、园区管理中心和区环卫中心报备，报备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车辆，需提前申请并审批同意。
- D. 保持清运车辆的外观整洁、构件完好、标识清晰、密闭良好的要求，禁止跑冒滴漏、飞扬撒落、垃圾拖挂、污染道路。
- E. 做好安全工作，作业人员需穿戴专业工作服，作业时安放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 F. 组织开展每日例行巡查，每月不得少于 1 次集中全面排查，及时发现他人乱排污水至集污井、工业污水混入集污井等问题并及时上报处理，确保集污井、管道等设施完好，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 G. 养护频次：每周抽一次污水，每半个月清捞、清洗、疏通污水收集设施一次，保证管道畅通；每月定期对处理设施的站容站貌、周边绿化景观及道路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安全标示牌清晰。
- H. 上述日常管护工作完成后，养护单位应保留好相关污水清运及垃圾、底泥处置凭证，需认真填写日常管护记录表，填写工作日期、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水质的观察并记录等，以备核查。

(3) 养护档案管理：

- A. 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料保存的规章制度，保存的资料应包括基础资料和运行管理资料，每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养护计划、清运及清捞量、污水收集设施破损情况表、工作照片、人员机械设备清单、整改反馈、倒粪站的清运凭证等。
- B. 养护单位每月底将以上记录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给工程管理部，纸质版由养护单位自行保管，每月抽查。记录务必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以上养护要求如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 版不一致，则以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 版为准。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3.10 应急保障

在汛期协助招标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准备、防汛值守工作及应急抢险等防汛相

关工作。

重大赛事或活动期间，配合招标人完成临时应急保障工作。具体要求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有关考核的内容

详见附件：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版

三、报价原则和依据

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20)
- (2)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20)
- (3) 《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
- (4) 《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

3. 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市政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信息

4.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 (3) 招标人可提供广富林路（油墩港桥）、思贤路（同三高速）两个桥下空间作为乙方道班房，道班房使用费用参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土地租赁指导价的通知》要求执行。中标人如需要其他道班房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予以协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5)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6)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7)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8)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9)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 执行标准

《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市场管理规定(试行)》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DG/TJ08-19-202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22)

《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2)

《上海市河道水面保洁和养护管理巡查报告制度》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人员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聘用超过工作年龄的，投标人须对范围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

切责任。

3.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组建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的办公用房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应提供适应该项目管理部工作要求的必要办公条件。
4. 项目管理部的人员配置要求：
 - (1)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1 名（专职），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养护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 (2) 专项管理员 2 名（专职，其中一人负责绿化养护），有从事养护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3) 安全管理员 1 名，有从事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4) 资料员 1 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要求熟练掌握文字编辑能力。
5. 一经中标，投标人派驻现场的养护人员数量和机械设备须达到投标承诺数量，未达到数量的，采购人可根据人工、机械费用投标报价总额依照缺少数量同比例扣除。
6. 项目管理部专职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考勤要求，无故缺勤 3 日以上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 所有养护人员统一服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说明：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

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投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类型
1	投标报价	15	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2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定,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好的得11-16分,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好的得5-10分,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一般的得0-4分。	主观分
3	服务计划及配备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定,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好的得3分,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较好的得2分,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一般的得0-1分。根据劳动力配置进行评定,劳动力配置好的得3分,劳动力配置较好的得2分,劳动力配置一般的得0-1分。根据机械配置(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及道班房配置(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进行评定,机械及道班房配置好的得4-5分,机械及道班房配置较好的得2-3分,机械及道班房配置一般的得0-1分。根据应急设备配置等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定,可行性、合理性好的得4-5分,可行性、合理性较好的得2-3分,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工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4分。具备桥梁养护工程师职业资格,提供1份人员证书得1分,最多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的得2分。	主观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4	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	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评定,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好的得 6-8 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较好的得 3-5 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0-2 分。	主观分
5	各类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2	对突发事件(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公用设施及突发意外事件等)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进行评定, 可行性科学性好的得 9-12 分, 可行性科学性较好的得 5-8 分, 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0-4 分。	主观分
6	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进行评定,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好的得 7-8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主观分
7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综合实力	12	1.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定(0-6 分);	主观分
			2. 提供属地化售后服务证明的得 1 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点的房租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 或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点承诺书;	客观分
			3. 提供属地化仓储服务证明的得 1 分, 须提供仓储点的房租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 或中标后设立仓储服务点承诺书。	客观分
			4.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市场认可、各类荣誉、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综合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主观分
8	投标单位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截止投标日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以合同为准, 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三、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且所报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不得超过该项目单价限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数量进行报价, 数量不得变更,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详见附件《工作量清单-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自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付款方式	参照合同附件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 版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专业工作必须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承包能力的专业单位。(需专业分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表述明确,并在实施前报招标人备案同意。)		
履约保证金	接受所有合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有效期至养护期满,且养护费结算完成之日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的七天前提交。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应提供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养护服务相关的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人员来源 方式
.....					

注：1、人员来源方式：企业内部员工、在职员工推荐、以前的员工推荐、教育机构、就业中介、招聘广告、**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的退休年龄不大于 65 岁）等。

2、以上人员为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管理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2027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治安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发包方）: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工作（包含科技园区及综合保税区 B 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养护工作量: 详见 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2.2 养护内容包括: 绿化养护、河道保洁、道路保洁、居民点垃圾清运处置、排水管道养护、水闸水泵管理、照明设施维护、配电站维护等，具体养护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养护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核实和确认，并将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的计量、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乙方未在 15 天内提交报告，视为确认工作量。

2.4 乙方实际所做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养护工作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

-
- 3.1 养护期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3.2 如乙方2026年度的考核成绩为“良好”及以上，乙方可继续承担2027年度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养护合同。如乙方2026年度的考核成绩低于“良好”，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和考核

- 4.1 养护质量
- 4.1.1 各项养护工作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各项养护工作还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 4.1.1.1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服务的质量应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与服务要求》(DB31/T 524-2023)规定的要求。
- 4.1.1.2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养护的质量应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DG/TJ08-92-2021)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1.1.3 排水设施养护的质量应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2018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1.1.4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的质量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DG/TJ08-19-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22)、《行道树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2)、《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1.1.4 道路和公共广场照明设施养护的质量应达到《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规定的要求。
- 4.1.1.6 园区配电房的运行和维护质量应达到《电力用户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规范》(GB/T37136-2018)规定的要求。
- 4.1.1.7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质量应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要求。
- 4.1.1.8 市政设施维修的质量应达到《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道路、排水管道成品与半成品施工及验收

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乙方应就所完成的维修工作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相关维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上各项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或被替代，应适用最新公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规定。

4.1.3 如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相关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各自承担。

4.2 考核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甲方有权以日常巡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达标要求和考核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附件 5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 版)为准。

4.2.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如养护质量不达标且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的联络人/负责人

甲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详见投标文件）

5.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应提供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园林绿化、道路和公共广场照明设施、园

区配电房、垃圾收集站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2.2 甲方应根据养护工作需要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的竣工图纸以及相关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2.3 甲方应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作休息室、材料与器具设备的存放室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5 甲方应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2.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2.7 在养护期间，若水电供应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如因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养护范围内的养护设施受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5.2.8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5.2.9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5.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七天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有效期至养护期满，且养护费结算完成之日止。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应提供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5.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制定总体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方案后，应于1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5.3.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5.3.4 乙方应根据各类设施及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养护效果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3.5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果壳箱的外壳标签破损、被盗由乙方自行补缺、恢复。

5.3.6 开展养护工作时，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乙方应设置养护或维修作业铭牌，标明作业单位、作业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3.7 养护期内，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5.3.8 乙方应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现异常情况后立即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5.3.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10 乙方应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养护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5.3.1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将予养护管理相关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5.3.13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5.3.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6.1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养护管

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并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6.2 如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等调整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1 一般要求

7.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指定安全员监督指导。

7.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7.2 安全防范

7.2.1 乙方在从事养护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对养护范围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就绿化养护工作，乙方应采取预防为主的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土壤消毒或防治病虫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喷洒药物之前，乙方应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残留药剂和容器，如不按规定使用药剂，所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环境保护

7.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处置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并对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乙方不得将污水、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不得造成污染。

7.3.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7.3.3 养护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7.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双方应按事故责任分别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应按以下约定自行准备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乙方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造成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养护费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增值税。

9.2 养护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9.2.1 每季度的养护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每季度养护费总额的75%为日常养护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剩余每季度养护费总额的25%为季度考核费，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9.2.2 甲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当季度的日常养护费。

9.2.3 考核及考核费支付

9.2.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养护进行考核。根据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工作小组考评分数，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a)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等于95分的，考核成绩列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度

的季度考核费；

(b)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5 分的，考核成绩列为良好，与 95 分相比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 2%的季度考核费；

(c)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的，考核成绩列为合格，与 80 分相比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 3.5%的季度考核费；

(d) 季度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的，考核成绩列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的季度考核费。

9.2.3.2 甲方应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支付季度考核费。前三季度考核费按照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第四季度考核费按季度考核和区级考核结果支付，其中，季度考核结果占 30%，区级考核结果占 70%，成绩以“松江区街镇园区绩效考核指标及得分”、经开区绩效考核得分或者区级第三方养护评测报告排名为依据，考核相关的指标排名不得低于第五名，如低于第五名，每下降一名，扣除 10%的分数。

9.2.3.3 前三季度考核费一般在每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支付，第四季度考核费在工作量核对完成并经甲方出具最终结算审核结果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逾期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1.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受损或绿化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或维修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虽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不能达到养护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

A)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B) 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0.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工作违法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4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或维修工作，导致养护设施、道路等未得到及时养护、维修，并因此给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10.2.5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0.2.6 如同一处养护设施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后仍不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后，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新的养护方进场交接之日为过渡期，乙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承担原养护职责，过渡期为二至六个月。如乙方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养护单位承担养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如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如乙方委派的养护人员、维修人员、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在养护或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救治措施、支付相关费用及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亦不受任何人追索。

11.3 因大型活动或迎检额外增加的应急整治或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由以下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各合同文件间如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作量清单-2026-2027 年经开区西部公共设施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发包方):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双方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双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

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下一次付款时

扣除养护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发包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
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甲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乙方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

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乙方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4.0 版

为加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管理，健全市政设施、绿化养护、日常保洁管理制度，提升日常养护水平，保障园区内市政管理运行的规范化、有序化、高效化，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现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本办法所指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包括经开区管委会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含：

1、市政道路、公共绿化、林地、管道、泵闸、河道、农村污水、配电房以及路灯等。养护内容包括日常保洁、绿化林地养护、管道疏通、垃圾清运、设备维护、损耗更替、巡检反馈及应急处置等。

2、养护单位与管委会签订的合同工作内容及其他约定要求。

第二条 市政设施维修项目

本办法所指市政设施维修项目限于因客观条件引起的植物退化、绿化缺失、设施老化、路面损坏、道路裂缝、沟渠塌陷、驳岸坍塌等情况的设施维修及更新项目，因日常养

护不善导致的设施维修、外来施工修复不得列入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内。

具体参照《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及维修更新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条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一、成立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工作小组

建立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集团公司建设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工程管理部部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财务管理部，各园区管理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考核工作小组各成员部门应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具体考核工作，根据各成员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评分考核，若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按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自动更换。

二、工程管理部

(1) 负责经开区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市政设施维修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前期手续、养护管理、维修确认、结算付款等工作。

(2) 牵头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开展、考核成绩汇总及上会通报等工作。

(3) 牵头负责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日常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4) 负责本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制订及修订工作。

(5) 负责市区级相关条线部门的对接工作。

三、财务管理部

负责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市政设施维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申请支付的监督和管理，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等，具体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四、园区管理中心

(1) 负责所属园区内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 参与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评分工作。

(3) 负责所属园区内市政设施养护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市政设施维修项目的维修点位确认、现场施工的监督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5) 负责涉及所属园区内企业、园中园、工改居、商户、未动迁户等市政设施相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五、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 负责统计并向各园区管理中心反馈与市政设施相关的12345、12319 投诉案件、日常巡查发现现场问题、市政设施养护薄弱区域等。

(2) 参与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提供投诉案件相关数据。

(3) 协助参与防台防汛、森林防火、冰冻雨雪天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市政设施养护计划

养护单位应在养护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市政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市政设施养护计划，启动市政设施量的复核及维护工作。

1、市政设施养护实施方案，应包括养护单位管理人员架构、作业人员班组信息、机械设备清单、材料储备清单、作业工具清单、道班房位置、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分包信息、养护作业标准、市政养护队伍明细及巡查要求、带班制度、整改制度等，市政设施养护实施方案是具体养护工作开展重要依据。

2、市政设施养护计划，包含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养护巡查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月度保洁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养护自查自纠及整改计划、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保障计划等，年度重点计划应在养护合同签订后15天内报工程管理部审核，月度计划（下月养护及保洁计划）应在每月20日前报工程管理部、园区管理中心。

3、市政设施量维护工作，工程管理部应明确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养护单位应根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经开区地形图等信息，协助工程管理部开展现场复核，并结合工程项

目建设，及时将养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变动情况反馈给工程管理部更新调整。

第五条 市政设施养护巡检制度

一、巡查巡检队伍

(1) 市政养护巡查队伍：由养护单位根据市政道路、公共绿化、林地、管道、泵闸、河道、农村污水、配电房以及路灯等养护专项，按照四个园区建立专业市政养护巡查队伍，每个园区专业巡查人数不少于2人，每日巡查应全覆盖所在园区的市政设施量。

(2) 网格巡查队伍：在网格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市政设施破损情况、残留垃圾情况、绿化缺失情况、外来施工情况等及时反馈园区管理中心，由市政养护巡查队伍负责整治整改。

(3) 园区巡检队伍：由各园区管理中心明确市政设施养护负责同志，原则不少于2人，根据市政设施养护计划、市政设施维修计划开展定期检查、监督工作，要求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发现养护单位未按照计划实施的、市政设施养护不到位的、巡查不到位等情况可开具“整改工单”。

(4) 联合巡检队伍：由工程管理部牵头，园区管理中心、养护单位负责人参加组成联合巡检队伍，按照各园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开展全域全专业巡检工作，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养护问题、薄弱区域、背街小巷开具“整改工单”，

开展限期整改。

二、巡查巡检内容

市政养护巡查及网格巡查内容应包含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经开区权属的道路、绿化、林地、河面、河岸、泵闸、路灯、景观灯光、雨污水管、管井、农污设施等范围，确保环境整洁、设施无损坏、垃圾及时清理、设施正常运行等养护实效满足要求，火灾、虫害防治符合安全标准。

园区巡检及联合巡检内容除巡查内容以外，还应包含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养护人员数量、养护设备情况、台账清单资料、依法合规性等。

三、问题处置

(1) 对于发现市政设施养护整改问题的，根据“第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整改闭环制度”执行。

(2) 对于发现无故未按照养护计划执行的，计入“整改工单”，每发现一起扣除当季度考核总分的0.5分（扣分上限1分）。当季度连续三次无故未按照养护计划执行的，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全部考核费用并通报党委扩大会议。

(3) 对于发现现场养护人员数量与计划数量不符时，无明确原因的，每少一人予以0.1分处罚（扣分上限0.5分），列入当季度考核费用中核减。现场养护人员数量少于计划数

量的三分之二时，按照无故未执行养护计划处罚。

(4) 养护单位应提供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相关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械及材料等合同，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机械设备关系出处，承诺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

(5) 对于发现现场养护人员与养护单位无劳动或劳务等关系证明的，要求养护单位立即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按照违法转包处置，管委会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养护单位后续竞标资格。

第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考评制度

一、考评对象：养护单位。

二、考评成员：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工作小组。

三、考评时间：按照季度每年考核四次，现场考评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周前。

四、考核内容：养护单位管理文件、园林绿化养护实效、排水设施养护实效、道路保洁养护实效、设施设备养护实效等。

五、考评要求：“公平、公正、公开”，现场考评留有影像资料，考评结果书面记录，由分管领导确认后报党工委扩大会议通报。

六、考评权重与评分办法：考核总分为100分，由管理考核、养护实效考核、整改工单三部分组成；

(1) 管理考核由工程管理部及城运中心负责考核，权重占比30%；

(2) 养护实效考核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考核，权重占比70%，包括四个方面，园林绿化（权重占比30%）、排水设施（30%）、道路保洁（30%）、设施设备（10%）；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3) 整改工单由工程管理部、园区管理中心填报，养护单位限时整改，对于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上予以扣分。扣分内容及表单详见附件。

七、考评与养护经费支付：根据与养护单位合同签订的养护费总额，按照季度每年分四期进行支付，其中每季度养护费总额的75%为日常养护费，剩余每季度养护费总额的25%为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分数情况予以支付。第四季度考核费中季度考核结果占30%，区级考核结果占70%。

根据市政设施养护考核工作小组考评分数，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根据成绩支付季度考核费用。

(1) 绩效考核分数大于等于95分的，考核成绩列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度考核费用；

(2) 绩效考核分数大于等于80分、小于95分的，考核成绩列为良好，与95分相比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2%的日常考核费用；

(3) 绩效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的，考核成绩列为合格，与 80 分相比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度 3.5% 的日常考核费用；

(4) 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60 分的，考核成绩列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季度考核费用。

(5) 第四季度考核费中区级考核结果占 70%，成绩以“松江区街镇园区绩效考核指标及得分”经开区绩效考核得分或者区级第三方养护评测报告排名为依据，考核相关的指标排名不得低于第五名，每下降一名扣除 10%的分数。区级年度绩效考核综合排名（全部指标的平均数，下同）或者区级第三方养护评测报告排名全区后三位的，取消养护单位后续竞标资格。

(6) 季度考核成绩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者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的，经开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养护单位后续竞标资格。合同终止后至新单位进场前，原养护单位在过渡期应继续履行养护职责。若原养护单位不履行职责，管委会有权指派其他养护单位临时接管，相关费用从原养护单位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第七条 市政设施养护整改闭环制度

根据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巡检机制，养护单位、城运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在日常巡查、巡检过程中发现的现场问题、隐患问题、养护缺陷问题等应即发现即整改，

实现“发现上报（12345投诉、区级转办）-整改处置-验收闭环”，对未按时整改、整改实效不到位、消极整改等情况予以明确处罚措施。

1、发现上报：市政养护巡查队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形成隐患整改清单记录在册；园区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需整改的工作，或者12345投诉、区级转办的问题，应通过“智慧物业APP”系统上传或纸质版填写具体内容，明确整改时限，形成“整改工单”。

2、整改处置：根据“整改工单”内容、要求及时限，由养护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整改工作，提交整改后现场资料。养护单位对整改内容存疑的，应在收到整改工单当日提出，由园区管理中心现场明确具体整改内容及要求。

3、验收闭环：园区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现场完成整改的、APP系统或纸质版已提交整改信息的整改项目应进行园区现场核实，整改成效满足要求的确认整改完成，整改工单关闭，整改形成闭环。

4、处罚措施：鼓励养护单位对现场问题即发现即整改，提高整改实效；对已形成的“整改工单”要求即有即改，不得以其他因素、理由拖延或拒绝整改，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实效不到位、园区整改点位较多等情况在每季度考核费用中予以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 “整改工单”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条记录扣除当季度考核总分的 0.1 分。

(2) “整改工单”存在整改实效不通过园区核验的，且当季度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条记录扣除当季度考核总分的 0.2 分。

第八条 市政设施养护标准摘录

养护单位开展养护工作及养护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上海及松江地方法规标准，养护实效及管理要求还应符合松江区水务局、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及相关委办部门年度考评要求。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地方规章、考核标准发生更新修改时，以最新版本要求执行。

下面摘录部分上海法律规章、养护考核标准及经开区管理要求：

一、绿林养护及保洁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8-2096-2022)、《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等，养护标准还应满足区级相关绿林、林长制工作考核要求等。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开区《外来施工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绿化、林地等绿化林地的养护管理工作，不得

擅自实施林绿资源搬迁、林木砍伐、绿化开挖等绿化林地相关作业施工。

2、经开区绿化养护标准分为三个等级：

三级绿化：有一定群落结构；枝叶生长正常；有基本排水体系，24小时内自然排完；无严重病虫害；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无明显废弃物；

二级绿化：要求群落结构合理，没有抑制生长现象；绿植生长正常，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有完整排水体系，排水通常，能够10小时内自然排完；无明显病虫害；无影响景观杂草；无废弃物。

一级绿化：群落层次结构合理丰富，具有群体美，有特殊造型有良好景观效果；绿植生长较好色泽纯正，正常开花结果，色叶树种变化明显；有完整排水体系，2小时内自然排完；无病虫害；无废弃物。

3、养护单位应做好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于养护人员应加强绿化林地养护专业知识培训，做好红火蚁的安全教育培训、美国白蛾的防范及处置措施培训等。

4、绿化带、林地内保洁不得将保洁范围内垃圾倾倒清扫至道路范围。若存在上述情况，由受害方举证经管委会查明将在后续市政设施养护考评内予以扣分罚款。

5、因人为外力造成绿化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养护单位，再由养护单位修复。因绿化问题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造

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断枝伤人、树木倒伏砸车，由养护单位向受害人赔付。

二、市政道路养护及保洁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上海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意见（试行）》、《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养护标准应满足松江区环境卫生综合考评要求等。

1、市政道路养护应包含道路及附属设施保洁、路面保养、路基保养、桥涵保养、交通附属设施维护、人行道养护、公厕管理养护等工作内容，延长道路使用年限，保证行车安全畅通。

2、道路维修单位应定期检查路面状况、及时修复道路坑洼、裂缝、沉降等确保路面平整度及安全使用性能。应对桥梁桥面系、伸缩缝、桥头搭板、锥坡、排水设施等进行日常性维护，及时修复破损，定期疏通管涵，对于严重老化需要更替的应及时通知管委会实施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应定期对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实施维护保养，定期加固松动立杆、标线补划、标牌褪色更换等内容。

3、道路保洁应做到“六净六无一通”，人行道及路面垃圾不得向绿化带内推卸清扫。若存在上述情况，由受害方

举证经管委会查明将在后续市政设施养护考评内予以扣分罚款。

4、因人为外力造成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维修单位，再由维修单位修复。因道路本身病害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道路坑洼造成摔倒、道路结冰造成滑倒等，由养护单位或维修单位向受害人赔付。

三、河道及驳岸养护及保洁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上海市水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评议办法》等，养护标准还应满足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考核要求。

1、养护单位应定期清理水域垃圾、危害性水生植物，夏季应增加清理频率，泵闸、河道节点应作为重点清理区域时时清理，发现有违规排污时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确保河道水质不受影响。

2、水域内清捞的垃圾、水生植物应当日清理外运，不得过夜堆放、随意丢弃；生态驳岸、河道陆域控制带内绿植在定期修剪、季节性修剪后，应立即打包清运，不得长时间堆放河岸两侧。

3、河岸两侧、河道陆域控制带内应杜绝私自种植，若日常巡查中发现私种情况应及时清理上报，清理受阻碍时应提醒相关部门介入处理。

4、因人为外力造成河道及附属设施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养护单位，再由养护单位修复。因河道及附属设施本身病害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驳岸坍塌造成摔倒、陆域步道结冰造成滑倒等，由养护单位向被害人赔付。

四、水利设施管理及养护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水闸与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428-2024）等，养护标准还应满足松江区泵闸长效化管理养护考核要求。

1、下立交泵站、河湖泵闸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制的，养护单位应明确常驻养护人员及替补人员信息。无人值守的泵闸应明确巡逻人员及巡逻频次，汛期时应24小时就近待命。

2、每年3月底前，养护单位应完成泵闸、泵站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对于需要中大修的设施设备应及时反馈管委会，管委会应在汛期前完成设备维修工作。养护单位应综合气象部门预测，提前在泵闸、泵站周边部署抽水泵以应对恶劣气候。

3、因人为外力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养护单位，再由养护单位修复。因水利设施本身病害且未及时

发现上报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向受害人赔付。

五、市政照明设施养护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养护单位应在夜间开展路灯、景观灯光照明设施巡逻，景观灯光应做到集中纳控，养护单位应在节假日、重要节日时段根据经开区及委办部门文件要求按时开关景观灯光。

1、景观灯具常位于绿化带、道路隔离带内，养护单位应根据损坏情况、频率、规律做好防护措施、警示措施，定期检查设施、线路，及时开展日常养护维修作业，避免发生人员触电、片区灭灯情况。

2、养护单位应提前储备更换灯具、灯罩、电线等日常损耗物资，储备数量应符合现场实际；巡逻及维修人员应同时2人以上、应具备专业技能证书，能力满足操作要求，具有一定电力相关工作经验及安全意识。养护单位应在人员进场前开展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形成书面记录。

3、因人为外力造成市政照明设施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养护单位，再由养护单位修复。因市政照明设施本身病害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向被害人赔付。

六、市政管道养护、农污处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每日开井检查、定期管道疏通、汛前排水明沟全覆盖检查及

清理。

1、养护单位的管道巡查里程、管井开盖检查数量应符合考核标准。

2、养护单位通沟淤泥要符合污水厂处置要求，不得将经开区以外的淤泥一起处置，也不得随意倾倒。

3、养护单位应定期抽排农村集污井，并运送至指定位置，汛期、雨季或明显满溢的情况应及时加排清抽。清运车辆不得有滴漏、滴液、污渍痕迹，作业全过程要求满足环境卫生要求，污水处理合规合法。

4、养护单位在每年汛期期间，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供经开区调遣，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

5、因人为外力造成市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失，由肇事方赔付给养护单位，再由养护单位修复。因市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本身病害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或者养护不到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向被害人赔付。

七、养护管理资料要求

养护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要求标准做好过程资料收集及归档，养护管理资料应符合各专业考核要求，做到“资料齐、台账全、清单明”，材料真实，不后补伪造。

1、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相关招投标资料、商务资料（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机械及材料合同）、工作人员及作业人员信息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管理日志、设施台账、人员台账、考勤记录、巡检记录、作业记录等信息符合区级考核要求，与现场实际一一对应，记录真实有效。

八、防汛防台期间应急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松江区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经开区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养护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应急时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1) 在雨季、台风季、气象预报后，养护单位应做好雨前巡查清理、收水口清理、河道水位预降、泵闸设备调试、下立交及易积水区域提前防护部署等工作，形成台账书面记录。

(2) 在雨中、台风临近、预警警报后，养护单位应做好雨中巡逻、泵闸人员值班、泵闸泵站设备监控、对发现的积水点警示抢险、设备调运、企业积水抽排、树木倒伏处置、障碍清理等工作。

(3) 在雨后、警报解除后，养护单位应立即对市政道路、公共绿化开展清理，确保最短时间内恢复出行功能，排除交通隐患，确保道路通畅行驶安全。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十条 附则

本管理办法与《经开区市政设施养护及维修更新管理实施细则》配套实施。

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经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巡检与考核评分管理办法》同步废止。